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科技服务管理制度

为了进一步发挥学会人才、技术优势，提高全体会员参与科技服务活动的积极性，特制定如下规定。

一、科技服务的主要内容为：学术交流，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可从事的科技服务活动。

二、科技活动组织程序：必须在上级主管部门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不得开展与本学会无关的活动，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，服从学会工作的全局安排。

三、科技活动前需制定活动计划，并进行工作进度汇报，学会负责检查、督促项目的完成进度和合同执行情况，协助解决项目进程中的有关问题。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。计划和总结及时上交学会备案，以便对工作情况考核、评定。

四、对于一些规模较大的活动，应根据活动的大小成立一个专项活动委员会来具体组织该项活动，以便该活动指挥统一、责任明确。必要时应在活动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来安排、部署。

五、学会所有科技服务合同一律到学会办公室登记立项、编号。各种科技服务项目均应签订有关合同，该合同一式三份，学会保留一份份，任务接受部门、科技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六、项目经费的支出必须由学会财务负责人同意、秘书长审核，理事长批准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8 年 9 月 20 日